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前期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博瑞天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余额为6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余额为6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Rows include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and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涉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村兴业西路8号101(增设2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隆路25号101-12,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工业园和裕东路9号1,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朗现代中医药产业园于道路9号12-D6-D)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设备销售;配电网开关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装备制造;电气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3亿元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在债务发生期间内签署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已在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园四顶山路与京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业务除外,可自主依法依据法律法规从事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和担保范围 担保方: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26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90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47,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7.6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担保金额142,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18%。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及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帆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5,167,717张 2、“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1,638,113,430.00元(含及最后一年利息) 3、“蓝帆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8日 4、“蓝帆转债”赎回日:2026年5月28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蓝帆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帆转债”于2020年12月29日上市。 (三)可转债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赎回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蓝帆转债”已于2026年5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5月27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6年5月28日起,“蓝帆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蓝帆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全额支付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蓝帆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19亿元人民币(含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蓝帆转债”到期兑付具体情况如下: 1、“蓝帆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5,167,717张 2、“蓝帆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638,113,430.00元(含及最后一年利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6年5月28日(经审计), 2026年5月28日(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获悉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李卫国 and 合计.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内资债务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内资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9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 担保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向四川天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未超出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 4.法定代表人:刘自平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C8XEP2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国城锂业持股76%,德阳天祥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实际控制人为吴毓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鉴定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 3.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履行承兑汇票承兑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付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自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依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时,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前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锂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锂业的发展和对其资金的需求,国城锂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国城锂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240,522.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4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522.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29%。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7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华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卓远”)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华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1)华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11月28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28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1.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1%,对应融资金额为34,300,000元;(2)华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一年内(2026年5月29日-2027年5月28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54,1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3%,对应融资金额为52,660,000元。 4.华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华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质押不涉及追偿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华邦卓远 and 合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三、其他说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立业集团 and 合计.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三、其他说明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立业集团 and 合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